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11 月 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4.175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1752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4.1752		4.1752	
	(一) 农 用 地	4.1752		4.1752	
	其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3.0894		3.0894
		林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0858		1.0858
(二) 建设 用 地			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4.1752	商服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4.1752		4.1752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4.1752		4.1752	
<p>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（乡村振兴项目用地）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.1752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4.1752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江埔街				
	村	凤院村福下、隔坑、松树、下埔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-	-	-	-
		水浇地	-	-	-	-
		旱 地	-	-	-	-
	林地	-	-	-	-	
	园地	3.0894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-	-	-	-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0858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-	-	-	-	
	未 利 用 地	-	-	-	-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3.94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883.05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1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-	征地后人均耕地	-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